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389
30 October 1975

CHINESE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格罗泽夫先生（副主席） （保加利亚）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9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02〕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03 (a)〕

(b) 审计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03 (c)〕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07〕

本记录包括英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散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发的，所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

请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5-70229/A

会议在下午四时开始

议程项目 94, 102, 103 (a)和(c) 及 107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1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18)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11)

(b) 审计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24)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提出该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A/10317, A/10318, A/10311, A/10313和 A/10324)，随后发言如下：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我谨代表第五委员会提送关于议程项目 94, 102, 103 (a)和(c)及 107的 五件报告。

在议程项目 94 之下，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大会建议通过该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内的七件决议草案——载在第 A/10317 号文件内；这些决议草案经第五委员会无异议通过。

在议程项目 102 之下，第五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及会费委员会有关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 A/10318 号文件——第 14 段内，建议大会通过经该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两件决议草案。

依据议程项目 103 (a)，第五委员会在第 A/10311 号文件第 5 段内建议大会任命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纳托利·格罗斯基先生，鲁道夫·施密特先生，戴维·斯托特莱迈耶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依据议程项目 103 (c)，第五委员会在第 A/10313 号文件第 5 段内建议大会委派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

在议程项目 107 之下，第五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秘书长为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作出承担的权力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也继续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这两个部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费用承担不超过 6,666,667 美元的款项，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即将提出的关于这两个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反映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载在第 A/10324 号文件第 10 段内面，

依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各报告。

主席：我要提议请各代表团现在查阅第五委员会对题为“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94 所提出的报告。这报告载在第 A/10317 号文件内。

现在我们将要对第五委员会报告 (A/10317) 第 9 段内建议的七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的是：决议草案 A 到 G 在委员会里面都是无异议通过的。由于第五委员会一致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是无异议通过决议草案 A、B、C、D、E、F、和 G？

决议草案 A、B、C、D、E、F 和 G 通过〔第 3370 A - G (XXX) 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这样结束了议程项目 94 的审议。

现在我们转到第五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02 所提出的报告。 这报告载在第 A/10318 号文件内。

现在我们要对第五委员会报告 (A/10318) 第 14 段内建议的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的是：决议草案 A 和 B 是在第五委员会内以九十七票对零票通过的。 由于它们是第五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的，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决定照办？

决议草案 A 和 B 通过 (第 3371 A 和 B (XXX) 号决议)。

主席：有那位代表愿意在投投票后解释投票立场？

巴斯萨姆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国代表团对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A/10318 号文件所载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第五委员会报告，并无反对意见。 可是，我们愿意解释我们的立场如下；这个立场在上届会议上曾经我国代表团，科威特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解释，已在报告第 7 段内述明。

“……国民平均收入并不是制定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唯一决定因素，也应当在制定经费分摊比额表及评价一个国家的缴费能力时顾到其他重要因素。 而且，国民平均收入并未顾到物价的膨胀性上涨及币值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收入的冲击；国民平均收入往往很容易掩蔽了经济上的现实，例如技术、工业、基本设施、农业、识字和贸易等问题。 还有人指出，国民平均收入既不反应收入来源容易耗尽而又无法重建的那些国家的长期发展需要的范围大小，也不反映这种国家的经济在长时期内的实际生产力水平。 在这种情形下，较高的国民平均收入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不是一国缴付能力增加的反映。” (A/10318, 第 7 段)

关于这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适当时，将再提出建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议程项目 102 的审议，大会现在将审议关于项目 103 一题为“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分项(a)和(c)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让我提醒各位成员：第五委员会在决定这个建议时曾经举行过不记名投票。因此，也许大会不需要投票了。

议程项目 103 下的第一个报告是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空缺的。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见第 A/10311 号文件第 5 段。

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372 (XXX)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回到关于审计委员会空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在第 A/10313 号文件内第五委员会决议草案第 5 段内。

我可否认为大会也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373 (XXX)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今天议程上第三个项目的审议。

最后，我们将审议议程项目 107 下第五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名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这报告载在 A/10324 号文件内。

现在我要请愿意在投票前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纳克卡什先生（伊拉克）：关于紧急部队，我只想从原则方面提出一点——我再讲一次，这是有关原则的。伊拉克认为：原则上，紧急部队的存在及其任务，并不合法。事实上，我们也不信任它。因此，伊拉克对于这件事情从不作财务上的捐助或负担财政上的义务。

卡夫先生（民主也门）：我的国家受宪章各条款，尤其是第四十三条的约束，它和其他国家一道，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过去几年都捐助了应付的份额。但我国不希望别人把这种行动的任何方面解释为它赞成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只是一种暂时性质。可是，有些国家为了它们的利益，对这些部队加以利用，并以危及本组织若干会员国的独立和主权的方式来加强政治和军事地位，使得这些部队成为半继续状态，对联合国加上了沉重的财务负担。

中东就代表这种情况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犹太复国主义僭占了巴勒斯坦，使人民流离失所，然后对本组织三个阿拉伯国家会员国的领土发动侵略，把这些国家的土地占领了八年。

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以后，联合国派遣了紧急部队以期侵略的犹太复国主义军队从它仍然占领着的所有阿拉伯土地全面撤退。这些土地都是犹太复国主义军队不顾联合国许多决议也不顾侵占是违犯联合国宪章而仍然占领着的。我们政府不愿意把紧急部队用为维持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工具。驻在西纳和戈兰的紧急部队已经进入了第三个年头，这些部队的费用超出了原定所需的资金，这无疑地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状况。

我们认为侵略国家是以色列；它仍然固执地占领人家的土地；它应当负起因侵略行为而产生的各种责任。为了这种理由，我国对于捐助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立场，将重新考虑。

我国代表团可能赞成含有一个段落，要求以色列立即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土地撤退，以尊重联合国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民族权利的那个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讨论的问题不纯粹是物质问题同时也是

一个政治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今日上午第五委员会关于第 A/C.5/L.1237/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并宣布不参加大会的投票。

邢松益先生（中国）：关于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和脱离接触观察部队的问题，中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召开的安理会上重申了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根据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反对将此项费用作为联合国的开支，也不承担任何义务，对 A/10324 号决议草案将不参加投票。

谢谢主席先生。

莫亚先生（阿尔巴尼亚）：根据我们在第五委员会已经说明过的各种理由，当这个问题提出审议时，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A/10324 号文件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决议草案。我请将此项发言列入记录。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 A/10324 号文件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

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三票，两票弃权通过〔第 3374(XXX)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今天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

在我宣布休会以前，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审议议程项目 27，题目是：“巴勒斯坦问题”。我请有意就该议程项目发言的各代表尽早在发言人名单上列名。

下午四时四十分散会